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74650 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本市大安區○○路 ○○巷○○號○○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58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由訴願人經營「○○食堂」營業使用;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 F5010 60 餐館業 二、F2030 20 菸酒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12.27 平方公尺)(不得佔用停車場)(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
- 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24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7465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

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 . . . . \_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營業項目代碼 F501050 營業項目飲酒店業...... 定義內容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 營業項目代碼 F203020 營業項目菸酒零售業...... 定義內容從事菸酒零售之行業......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主旨: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 01050 飲酒店業』疑義案......說明...... 三、有關『飲酒店業』定義,......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24 日進行商業稽查時,當時在食堂內僅有用餐之客人,並無人在食堂內飲酒,不明原處分機關何以遽認訴願人係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退步言,縱使有客人在食堂內飲酒,因「○○食堂」之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及菸酒零售業,訴願人亦無逾越登記範圍之營業項目,是訴願人顯未違反商業登記法。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業之違規事實,有經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負責人○○○簽名確認之95年5月24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應可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命令訴願人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時並無人飲酒,且縱使有客人飲酒,因「〇〇食堂」之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及菸酒零售業,訴願人亦無逾越登記範圍之營業項目云云。按業者若從事各式餐飲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飲)用者,應登記「F501060餐館業」或「F501050飲酒店業」;至於「菸酒零售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乃指以不特定消費者為銷售對象而對外販賣菸酒或食品飲料零售之行業。至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飲酒店業。經查本案依卷附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之「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一、實際經營:飲酒店.....四、

〈一〉稽查時營業中,現場係採開放式沙發椅的設置方式經營,共計設置沙發桌椅 10 組可供營業使用。〈二〉現場設有廚房約 4 坪,暫時不供餐,尚未聘有廚師,主要係以提供酒類飲料供消費者飲用,消費情形如下:洋酒 3,000-4,000 元不等,調酒每杯 250 元,啤酒 120-180 元不等,乾果類每盤 100 元。...... 」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負責人〇〇〇簽名確認。則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所經營之商號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認定訴願人係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之飲酒店業,自屬有據。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違反商業登記法涉及罰鍰處分部分因與建築法競合,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查本府工務局業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4899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27 1/211-7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